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置换费用补偿保险附加部分损失置换费用补偿
保险（B款）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104063475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产品置换费用补偿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与消费者签订了产品置换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且该服务合同在投保时已向保险人备案，当服务合同中载明的产品发生了服务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故障或意外事故造成该产品损失达到消费者实际购买价格（不含税）的30%及以上的（具体比例可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由消费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置换服务，对被保险人根据服务合同应承担的产品置换费用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保险金。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本附加险合同及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均终止。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附加险责任免除同主险合同规定的责任免除。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的除外。